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好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06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400062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辦理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(下稱卡委會)114年4月25日桃體卡蔡字第11400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卡委會承辦，原訂競賽日期於114年5月24日至25日假治平高中辦理，因場地另有活動，故變更為114年6月7日至8日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學務處 114/05/05 11:42



114000361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